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2〕6号

团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于2022年2月24日书记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部门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党〔2021〕44号），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实事求是，以书记班子会议审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三条 书记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

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团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团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以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

（二）学校共青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共青团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团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团委工作报告等；

（四）决定召开学校团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增补和撤销团委委员等；

（六）学校共青团的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七）事关学校共青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1. 团委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重大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团委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及调整；部门岗位聘用、兼挂职团干部聘用、外聘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任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团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定，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团委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

5. 团委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八）部门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向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十）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 5 万以上（含）大额度支出以及其他 5 万以上（含）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十一）需由书记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实施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并经分管部门领导审核，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团委书记班子议事规则进行。

第五条 在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邀请部门工会小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团委书记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工作负总责。书记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具体组织实施集体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团委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催办和督办，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门全体教职工对部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最后决议等），须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有文字材料，并存档备查，特别应将讨论中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团委办公室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03月16日印发
